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安排原因，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现将最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由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2日—2017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15:00至2017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5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2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 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亚厦春泥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作2016年度述职报告。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六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5、6、8、9、11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投资设立亚厦春泥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7年5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100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任锋、梁晓岚

联系电话：0571-89880808

传真：0571-8988080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10008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附件文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75。
2. 投票简称：“亚厦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10.00	关于投资设立亚厦春泥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11.00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12.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